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孟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孟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孟芳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由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因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

01 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該陳述  
02 意見調查表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送達其居所，由受刑人之  
03 同居人簽收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  
04 在卷可稽。又檢察官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 
05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上開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  
06 期幅度有限，尚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方式  
07 陳述意見，本院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逕予審酌上  
08 情而定刑，亦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 
09 無違。從而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  
10 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  
11 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如  
12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附表：  
20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日至 113年2月3日	113年2月3日 16時5分許為警 採尿時起回溯96 小時內	
偵 查 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	
	113年度偵字第2	113年度毒偵字	

年度案號		675號	第29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33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2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6月24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33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26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7月24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9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94號		